

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簡易申請書

新店央北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曾申請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 (收件編號： _____)，爰以先前申請承租該青年社會住宅所檢附之應備文件申請承租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且本人已確實詳讀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本人保證先前申請所檢附之應備文件內容正確無誤且無任何變更，且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時，就因申請人或其子女之年齡變更而導致申請人之承租資格類別或權重分數計算發生異動等情事，絕無異議。另基於申辦需求，本人亦同意代理其配偶及與本人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人授權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查調本人及其配偶、與本人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本人先前所檢附之應備文件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又如申請人已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者，則本人同意該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期限：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止》

※ 注意事項：

若未曾申請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者，或申請過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者，但申請人基本資料、資產、申請項目、家庭成員、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資產等資料有異動者，請另填寫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一般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